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約聘人員 鄭純君 電話: 04-7112175轉68

傳真: 047283264

電子信箱: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300208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光污染管理指引、修正對照表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 1130020813 ATTACH1.

pdf · 376470000A\_1130020813\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環境部修正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1份,請加強注意與 宣導推廣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1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制光污染,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,提高生活品質,環境部於113年1月4日修正訂定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, 以有效預防人工光源造成民眾干擾,指引重點摘述:

## (一)光曝露建議值:

- 1、最大亮度:人工光源,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,最大 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1,000cd/m2。除上述區域及時段 外,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650cd/m2。
- 2、閃爍:針對戶外面光源大型廣告看板(長及寬大約在1.75公尺以上)的閃爍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,其閃







爍干擾指數(Flicker Nuisance, FN)建議不得小於5。 於晚上11時之後,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 板電源。

- (二)防護與改善:分天空輝光或光侵擾、反射光、閃爍、LED 看板類、霓虹燈、燈箱式看板、投光燈看板、其他光 源,就源頭管理及現有案件改善各有不同的改善建議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,並適時盤點校內公眾區域相關照明光源之屬性類別(如:開放校內戶外體育設施場域、校門口或圍牆上置廣告看板或跑馬燈等),於夜間時段應注意衍生亮度或閃爍課題,必要時考量採行防護與改善措施,避免對學校周邊居民產生眩光、刺眼或擾鄰等不適感:
  - (一)戶外體育場館、戶外體育練習場,可採加裝遮光罩、降低光源強度等方式減少光污染影響。
  - (二)廣告物看板,當有陳情案發生時,可經由要求被陳情之 光源,於夜間禁止其閃爍或關閉光源以降低閃爍之影響。
  - (三)LED看板類,全彩LED跑馬燈以直接調整最大亮度或可加裝亮度控制器來進行改善,單色LED跑馬燈一般可以透過改裝亮度控制器來進行改善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4/01/15文文



